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规定，组织特邀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机室内探伤项目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建德市文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2 人。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特邀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建德市航头镇厂区 3# 厂房建成 1 间 X 射线探伤室，并配备 1 台定向 3005 型号的 X 射线探伤在室内使用。2019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杭环辐评批〔2019〕28 号”。2020 年 01 月 13 日，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A4216]，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许可种类与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公司探伤室工件门采用 23mm 铅板做防护，各侧屏蔽墙采用 600mm 厚混凝土，天棚采用 400mm 厚混凝土；



2.探伤室设置了门机联锁装置，工作场所贴有明显电离辐射标志，并配有工作状态声光警示装置，探伤室采用机械排风进行室内通风换气；

3.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已设置有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配备专业危废容器；

4.为每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及剂量报警仪 2 个，辐射检测仪 1 台。

项目建设过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 X 射线机检测在探伤室内作业时，探伤室的防护屏蔽性能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规定的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声光警示装置运行良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 5mSv/a 、 0.25mSv/a 的剂量限值，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探伤机的档案和台账，使用时及时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并要求专人负责保管。

(2)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



定期做好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辐射工作人员防护与安全意识。

(4) 开展日常的辐射防护安全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

(5)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需每三个月到有资质的单位监测一次，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探伤室四周环境进行辐射防护检测，对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态进行年度评估，检测数据、评估报告向当地环保局上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